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第一标段

甲方(购货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 河南讯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2月6日

采购合同书

甲方（购货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河南讯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明细、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市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通信总调度台	海能达	Smartone	套	1	138000.00	138000.00
2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通信分调度台	海能达	Smartone	套	5	110760.00	553800.00
3	值班室固定台	海能达	HM780	套	4	9800.00	39200.00
4	自组网差转台（核心产品）	海能达	E-pole200U[3]	套	14	121600.00	1702400.00
5	车载自组网电台	海能达	HM780	套	10	9600.00	96000.00
6	自组网手持对讲机	海能达	PDC680	部	100	4260.00	426000.00
7	快速部署应急通信装备箱	海能达	E-pack200U[3]&PDC680	套	2	129800.00	259600.00
8	轻型卫星便携站	华镁钛	E70	套	1	265000.00	265000.00
总计：		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3480000.00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初步设计要求）
-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 3、如相关产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后再交付给甲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 保修期：

1、产品交付后3年保修期，保修期内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一周内进行响应落实。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包装标准符合规定。
-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 3、包装物的回收不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采购产品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各个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一并送到。

第六条 采购产品所有权自交付使用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产品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交货要求和费用负担：

- 1、交货地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60个日历天内交货，期间如有春节，交货期增加15个日历天。

3、货物交货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2、验收方式：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单位将中标人所供货物交由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质量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3)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查验无误后，出具收到凭证，乙方持凭证作为结算依据。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4)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

(5) 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

1、结算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 30%预付款支付手续，设备验收合格后自发票开出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余款支付手续。

如因特殊情况，发生延期付款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讯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里岗支行

开户银行： 99915600034000230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6 日